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

調查報告：警務處接連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警隊文件
(中文譯本)

(本報告以英文編寫，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報告有歧異或矛盾，皆以英文為準。)

報告編號：R13-0407

發表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調查報告：警務處接連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警隊文件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b)條對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接連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警隊文件的事故進行了五宗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賦權發表本報告。條例第 48(2)條列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

調查報告：警務處接連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警隊文件

背景

私隱專員向警務處發出執行通知，指警務處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未有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以避免意外地遺失資料。有關決定是基於對接連多宗警務處人員遺失載有個人資料檔案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

2. 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專員得悉發生了 11 宗警務人員遺失警察記事冊（簡稱「記事冊」）及「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罪行的通知書」（簡稱「定額罰款單」）的資料外洩事故。遺失物品載有 285 名人士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罪案受害人、證人及疑犯。

3. 警察記事冊是警務人員用來記錄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所有事宜，可能載有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疑犯或證人的供詞等。記事冊有助警務人員在事後重溫某些事件或與案件/事故有關人士作供的資料。每本記事冊封面均有編號。根據《警察通例》，總督察職級以下的警務人員會獲發一本記事冊，並須在執勤時經常帶備。一名警員通常會持用一本記事冊。初級警務人員須在當值開始時向其直屬上司出示其使用的記事冊，並於當值期間再由上司檢查至少一次。

4. 定額罰款單是警務人員執行交通罪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1)條時使用的。罰款單上列有涉嫌的交通罪行詳情、罰款額及車牌號碼，還載有違例司機的姓氏及駕駛執照號碼／身份證號碼。每一本定額罰款單冊子含有 10 張定額罰款單；每張定額罰款單一式三份印有相同編號。定額罰款單首頁(面單)是發予違例司機或貼於其車輛上，第二頁黃色副本是送交警務處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作進一步跟進（例如發出付款通知單）。餘下的底單則保留在冊子內以作紀錄。

條例的相關條文

5. 與調查有關的是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第 4 原則」），該原則關乎個人資料的保安。「第 4 原則」於《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中曾作修訂，調查中的 11 宗事故，其中兩宗發生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修訂條例生效

前，其他 9 宗個案則發生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現行及舊有條例的第 4(1)原則詳列如後。

6. 現行條例第 4(1)原則訂明：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a) 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7. 舊有條例第 4(1)原則（即修訂前的版本）訂明：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8. 按條例第 2 條的釋義，「切實可行」是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調查所得的資料

9. 在調查過程中本署向警務處索取資料及文件，包括警務處的書面陳述、相關人員的口供、記事冊收發登記冊（Pol.24B）及記事冊外借登記冊的摘錄、《警察通例》節錄、《警察程序手冊》節錄、《交通程序手冊》節錄、其他規管記事冊使用、定額罰款單，及與個人資料保障相關的內部通告及指引。本署取得的相關資料如下。

10. 下表列出該 11 宗受調查的資料外洩事故，事故的詳情見下文：

事故編號	事故日期 (日/月/年)	遺失物品 性質	遺失物品 數目	受影響資料 當事人數目	涉及的個人資料
記事冊					
1	30/10/2012	記事冊	17	41	姓名、地址、 身份證號碼
2	11/11/2012	記事冊	1	2	-同上-
3	12/12/2012	記事冊	1	130	身份證號碼
4	31/12/2012	記事冊	1	60	姓名、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5	26/1/2013	記事冊	1	29	-同上-
定額罰款單／定額罰款單冊子					
6	26/10/2011	定額罰款 單副本	1	1	車輛號碼及姓氏和駕駛 執照／身份證號碼
7	14/9/2012	定額罰款 單冊子	1	2	-同上-
8	19/10/2012	定額罰款 單冊子	1	5	-同上-
9	21/10/2012	定額罰款 單冊子	1	4	-同上-
10	15/1/2013	定額罰款 單冊子	1	10	-同上-
11	21/1/2013	定額罰款 單副本	1	1	-同上-

11. 警務處經已識別所有資料當事人，並已通知所有可追溯的資料當事人，事故 3 的資料當事人除外，因為他們涉及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

遺失警察記事冊涉及資料外洩的事故 (事故 1 至 5)

事故1 (2012 年 10 月 30 日)

12. 一名警務人員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報稱遺失 18 本舊記事冊。該人員原屬另一分區。於 2012 年 10 月中，前分區要求該人員交還由他持有的舊記事冊。該人員聲稱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把 18 本舊記事冊放入一個紙袋中並乘搭巴士上班，但誤把紙袋遺留在巴士上。事後警務處確定共遺失了 17 本而非 18 本舊記事冊。

13. 根據《警察程序手冊》，警務人員在領取新記事冊時須同時交還舊記事冊。如因某種緣故而未能交還舊記事冊（例如被法庭保管作為證物），人員應向記事冊簽發員述明因由，以便記錄在記事冊收發登記冊內。在換領新記事冊之前，舊記事冊應由有關人員的上司查核及批簽，否則記事冊簽發員不應簽發新記事冊。此舉的作用是 (a)確保有實際需要簽發新記事冊；(b)舊記事冊的使用符合《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c)舊記事冊已由上司查核和批簽；及(d) 記錄在舊記事冊內的事項，已在交還前處理妥當。

14. 當舊記事冊需由法庭保管作為證物，或某人員為了準備供詞、出庭或其他原因而需保留或提取已交還的舊記事冊時，需在記事冊收發登記冊或外借登記冊上，註明有關報案號碼作為保留或取回舊記事冊的原因。《警察程序手冊》無規定記事冊簽發員須核實該記事冊是否真正用於該案件。警務處的內部調查顯示，事實上所有遺失的記事冊，縱使以報案號碼作為需保留或提取舊記事冊的原因，都並非是要用作呈堂證物。

15. 事故 1 涉及遺失的舊記事冊，當中最早的是在 2007 年發出。遺失的 17 本記事冊中有 16 本自發出日期起一直由該人員保留，而另一本則在被交還後再於 2012 年 1 月 9 日向記事冊保管員提取，之後一直由該人員保存。填寫在記事冊收發登記冊及記事冊外借登記冊中的報案號碼，是作為保留或取回當中的 15 本舊記事冊的報稱原因。至於 16 本其中一本舊記事冊，其於記事冊收發登記冊上註明的未能交還的原因是「上級未簽」，而就保留第 17 本舊記事冊而言則登記冊上沒有填寫任何原因。記事冊簽發員事後並無跟進該兩本未有交還的舊記事冊。附錄 1 載列該 17 本記事冊的發出／提取日期、由記事冊的發出／提取日期至遺失日期(即 2012 年 10 月 30 日)的日數，及填寫在記事冊收發登記冊或記事冊外借登記冊的保留或取回舊記事冊的原因。

16. 根據《警察程序手冊》，記事冊保管員須每年兩次檢查記事冊收發登記冊。如發現記事冊發出後一年內仍未交回，便須向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報告有關詳情。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須聯絡持有記事冊的人員以確定記事冊的現時情況。倘人員用畢記事冊後將它保留超過兩年，又無合理解釋，警務處會考慮採取紀律行動。

17. 警務處在內部調查後確認相關人員（包括該名持有 17 本記事冊的人員、有關記事冊保管員及記事冊簽發員）均沒有遵從《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警務處正對該名保留並遺失 17 本記事冊的人員進行紀律程序。而有關の記事冊保管員及記事冊簽發員經已退休，故警務處不會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

18. 另外，《警察程序手冊》訂明記事冊收發登記冊須由總督察每月作出檢查，以確保有關人員遵照《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行事。然而，未有訂明需要總督察需要檢查的範疇。在此事故中，警務處確實該總督察每月均有查核及簽署記事冊收發登記冊的記錄。

19. 在事故 1 發生之後，警務處於 2012 年 11 月 6 日發出備忘錄以實行額外措施，確保適時收回未交還の記事冊。「未交還の記事冊」包括人員在領取新記事冊時未有交還的舊記事冊，及從記事冊保管處提取的舊記事冊。該通告其中載列的事項如下：

- (a) 助理指揮官（行政）（或同等職級人員）必須每月檢查記事冊收發登記冊及對未交還舊記事冊的理由的準確性進行抽查；
- (b) 如記事冊超過 30 個曆日仍未交還而又沒有提供合理理由，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須發出備忘錄，要求該人員的上司（警署警長級或以上人員）交還記事冊或於 30 個曆日內提交書面解釋（註：合理理由指記事冊由法庭／警方保管作為證物、人員提取記事冊以便在法庭上作供及法庭案件仍在進行）；
- (c) 如記事冊超過 60 個曆日仍未交還而又沒有提供合理理由，助理指揮官（行政）必須每月向分區指揮官（或同等職級人員）匯報這些記事冊的狀況。分區指揮官須指令有關人員的上司收回記事冊或於 30 個曆日內提交書面解釋；及

- (d) 如記事冊超過 60 個曆日仍未交還而持有該記事冊的人員已調往另一單位，記事冊簽發單位的分區指揮官須向新單位的分區指揮官發出備忘錄，要求交還記事冊。新單位的分區指揮官須安排交還或於 30 個曆日內提交書面回覆。

20. 該備忘錄發出後仍有多宗遺失記事冊的事故發生，但當中遺失不多於一本記事冊。

事故2 (2012年11月11日)

21. 一名警務人員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期間帶同記事冊於警察學院參與培訓。2012 年 11 月 9 日該人員於培訓後把記事冊放入其背包。當天晚上，該人員發現背包破爛，於是把物件轉放到另一背包，並遺留破爛背包在其友人家中。2012 年 11 月 12 日，該人員在整理物件時發現其記事冊不知所蹤，回想起該記事冊是放在該破爛背包內，於是致電其友人，但其友人表示已棄掉該破爛背包。警務處內部調查確認事故是由於該人員不小心而引致的意外，並已向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

事故3 (2012年12月12日)

22. 一名警務人員休假後返回辦公室當值時，發現其記事冊不知所蹤。該人員回想起於休假前的下午在辦公室最後一次使用其記事冊，但無法記起其後放在何處。根據《警察通例》，列為「限閱」的文件必須存放於上鎖的鋼製檔案櫃或在辦公時間後鎖上而公眾人士不得進入的辦公室。警務處內部調查確認事故源於該人員不小心而引致。該人員已被口頭警告。

事故4 (2012年12月31日)

23. 一名警務人員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發現遺失了其記事冊。該人員於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訓示室曾使用其記事冊，之後將記事冊放在軍裝風褸的左邊外袋（無鈕扣或拉鏈），並前往進行人群管理策略練習。練習後，該人員把風褸脫下後放進個人儲物櫃並鎖上。此後該人員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上班前並無檢查其記事冊的所在。警務處內部調查顯示事故源於該人員在當值時沒有妥善保管記事冊，並向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

事故5 (2013年1月26日)

24. 2013年1月24日，一名警務人員進行反罪行的便裝巡邏。其上司於同日晚上6時55分在巡邏期間曾檢查其記事冊。在檢查後，該人員把記事冊放入其外套（非軍裝制服）右袋，然後繼續巡邏。該人員於深夜返回總部然後下班。該人員在2013年1月25日休班，及至2013年1月26日下午當值時才發現其記事冊不知所蹤。該人員於2013年1月24日晚上6時55分至2013年1月26日期間，再無檢查其記事冊，懷疑該記事冊可能在其前一個工作天的巡邏期間從其外套袋中跌出。警務處內部調查顯示事故源於該人員在當值時沒有妥善保管記事冊，並已向該人員發出口頭警告。

遺失定額罰款單及定額罰款單冊子的資料外洩事故 (事故6至11)

事故6 (2011年10月26日)

25. 2011年9月15日，一名文書助理為請病假的同事替班，從前線收訖22張黃色定額罰款單副本以作處理。翌日，該文書助理將21張定額罰款單副本，連同一張載有定額罰款單編號的清單一併送交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期間並無察覺欠了其中一張副本。2011年10月26日，警務處收到該項遺失罰款單的罰款時，才發現遺失了該定額罰款單副本。警務處已向該文書助理不小心地處理個人資料及遺失政府財物作出勸喻。

事故7 (2012年9月14日)

26. 2012年9月14日下午3時15分，一名警務人員發現遺失了其定額罰款單冊子。該警務人員表示他曾於同日上午11時55分將該定額罰款單冊子擺放腰包內(腰包是警方提供的基本裝備，附有拉鏈)。該警務人員於上午11時55分至下午3時15分期間曾經從腰包中提取其他警務處冊子，警務處因此認為該定額罰款單冊子可能在期間意外地從腰包內跌出，已口頭嚴肅勸喻該警務人員須妥善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

事故8 (2012年10月19日)

27. 一名警務人員於2012年10月19日下午2時36分向一名違例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單後，並沒有將該定額罰款單冊子放回腰包中，反而手持該定額罰款單冊子及另外兩本警務處冊子繼續巡邏。同日下午4時10分，該警務人員欲發出另一張定額罰款單時發現遺失了該冊子。當被問及為何使用定額罰款單冊子完畢後沒有將之放回腰包，該警務人員認為於巡邏時手持定額罰款單冊子可以對司機起阻嚇作用。警務處認為該警務人員因不小心而遺失定額罰款單冊子，已嚴肅勸喻該人員必須加倍小心保管警方文件。

事故9 (2012年10月21日)

28. 一名警務人員於2012年10月21日上午向一名違例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單後，把定額罰款單冊子放入警察電單車儲物箱內並繼續巡邏。該警務人員於上午11時38分抵達行動基地時，發現遺失了該定額罰款單冊子。該警務人員忘記他是否有鎖上電單車儲物箱。

29. 警務處尋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協助以檢視有關的電單車。機電署認為該電單車的儲物箱狀況正常。不過，警務處仍要求機電署為同一型號的電單車的儲物箱設計及安裝輔助鎖。

30. 警務處認為此事故屬意外，該警務人員在高速公路上行駛時，由於強風而電單車儲物箱又未有上鎖，該定額罰款單冊子可能因此而跌出。警務處已口頭勸喻該警務人員須妥善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警方文件。

事故10 (2013年1月15日)

31. 一名警務人員於2013年1月15日下午4時20分發出一張定額罰款單。該警務人員其後將該定額罰款單冊子放入警察電單車儲物箱內，未有鎖上儲物箱便繼續巡邏。下午5時30分，該警務人員發現已遺失存放在電單車儲物箱的定額罰款單冊子。

32. 警務處檢視有關的電單車，並無發現保安漏洞。警務處歸咎該警務人員不小心以致遺失該定額罰款單冊子，並已向該警務人員作出口頭勸喻。

事故 11 (2013 年 1 月 21 日)

33. 在警方的行動基地設有一個可上鎖的收集箱，讓個別警務人員將傳票及定額罰款單放入收集箱內，該收集箱每天由警車從行動基地運送至該區的直屬警署。該收集箱附有一張清單，讓個別警務人員記錄他們放入該收集箱的物品。該收集箱只可在運抵警署後由負責的文書助理開啟。2013 年 1 月 21 日，一位警務人員將黃色的定額罰款單副本放入該行動基地的收集箱，並記錄在附於收集箱的清單上。其後該收集箱及清單被運送至該警署，由負責的文書助理開啟，發現該定額罰款單副本不翼而飛。警務處認為該副本是在行動基地被誤放，或於運送過程中遺失，已向有關人員作出口頭勸喻。

34. 事故發生之後，分區指揮官於 2013 年 4 月制定一項常務訓令，指令當值警長須負責集中整理、檢查和記錄從個別人員收集的定額罰款單副本後，才可將定額罰款單副本放入收集箱內。

專員的調查結果

35. 根據第 4 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避免被未經准許的使用或意外地遺失。雖然第 4 原則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對其持有的個人資料提供絕對保證，但專員認為警務處沒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包括設立全面的程序及有效施行監督及監察制度，以確保載有個人資料的警方文件受保護。事故亦揭示警務處有需要檢討警方的器材及制服設計，以及正視有關的警務人員普遍對個人資料的保安風險意識不足，以致未能妥善保護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

政策及程序

36. 警務處的《警察通例》訂明警務處尊重個人資料私隱，承諾遵從條例的規定。為保障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警務人員須參閱及遵從第 4 原則，並保障文件免受未經准許的披露或查閱。雖然有此一般性的政策，事故 1 及 11 反映運作程序有嚴重不足的地方。

37. 主要的不足之處：

- (a) (在事故 1 中發現) 在本事故中，該人員提供的所有「報案號碼」均不是保留記事冊的依據。警務處明顯沒有機制核實某人員報稱要保留舊記事冊的原因是否屬實。只要該人員提供警方報案號碼，記事冊簽發員便接納其保留記事冊的原因。記事冊保管員如發現記事冊發出後超過一年仍未交回，便應(但實際上沒有)向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報告。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在程序上只需要與記事冊持有人確認記事冊的情況，而無需驗證持有記事冊人員的解釋，例如與記事冊持有人的上司確認。換言之，只要所提供的保留記事冊的理由看來合理，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便會接受。
- (b) (在事故 1 中發現) 記事冊簽發員有責任在簽發新記事冊時收回舊記事冊，但沒有記事冊持有人的上司批簽的舊記事冊，則一概不接收。不過，警務處並沒有規則規定簽發員或任何其他人跟進未獲批簽的舊記事冊的歸還事宜。這項程序上的缺漏，實際上容許記事冊持有人完全沒有原因地保留記事冊。
- (c) (在事故 1 中發現) 總督察每月查核記事冊收發登記冊，以確保遵從《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儘管他曾在記事冊收發登記冊上批簽，但他並未察覺同一名警務人員保留了 17 本記事冊超過五年。這缺失是不可接受的，顯示警務處有必要為總督察每月的例行檢查制訂清單。
- (d) (在事故 11 中發現) 警務人員可獨自在分發清單上聲稱已將某數目的定額罰款單存入行動基地的收集箱內，並送往警署，警務處沒有機制點算和確認數目。警務處現時已指派一名警長檢查及集合所有物品，方可放進收集箱，以修補該漏洞。

監督及監察

38. 即使設有健全的保安政策及程序，亦不能保證人員會遵從。因此，督導及監察使程序得以執行是重要的。這些事故明顯反映警務處在這方面的監察制度不太有效。

39. 以下是事故 1 反映的明顯不足之處：

- (a) 記事冊保管員在超過五年的期間，未能在一年兩次的例行檢查中發現該等不符常規的情況。
- (b) 根據記錄，雖然該總督察有依從《警察程序手冊》每月進行檢查，但他沒有察覺多項不符常規情況。
- (c) 記事冊收發登記冊及記事冊外借登記冊皆以紙張形式備存。如想知道某人員在某時期所保留的記事冊總數，必須以人手翻查警察內部所有有關的登記冊，這制度無法迅速地確立符規方面出現的問題。取而代之，若設立有效的電腦化系統，可助某人員要求簽發新記事冊時或某主管級人員主動檢查時，適時掌握所有尚未解決的問題。

器材及制服

40. 在設計器材及制服時，如適當地考慮攜帶警方文件的功能，應可以提高對這類文件的保障。

41. 本署並沒有檢視事故中涉及的器材及制服，因此不能評論在設計方面是否有必須改善的不足之處。不過，本署觀察所得如下：

- (a) (事故 4 顯示) 遺失的記事冊相信是從警察外套的口袋跌出；
- (b) (事故 5 顯示) 遺失的記事冊相信是從穿便服的人員的外套口袋跌出；
- (c) (事故 9 及 10 顯示) 定額罰款單相信是從兩輛警察摩托車的儲物箱(可用掛鎖上鎖)跌出；在事故 9 中，儲物箱額外安裝了自動上鎖的功能；但事故 10 中則無類似裝置；及
- (d) (事故 11 顯示) 一張定額罰款單相信有可能是由行動基地轉送警署途中，從已上鎖的收集箱跌出。

保障私隱及資料的意識

42. 從多宗事故看來，共通問題是涉事的警務人員疏忽大意。大多個案中，他們不能講述清楚遺失文件的經過。有些忘記了最後存放文件的地方，有些不能肯定是否已將文件鎖好，而一人（事故 10）則承認他沒有按規定鎖好文件。在事故 6 中，有關人員沒有將當日從地區交通部的前線單位收到的定額罰款單數目，跟呈交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處理的定額罰款單數目作核實。事故 1 的情況至為極端，涉事的職員完全漠視《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

43. 這些事故似乎顯示個別警務人員欠缺保障私隱及資料的意識和忽視其重要性。

結論及執行通知

44. 從第 37 段指出的事故 1 及 11 中，顯示警務處保護記事冊及定額罰款單的程序有不足之處，以及事故 1 突顯出督導及監察制度上的明顯缺失，專員總結認為警務處在這兩宗事故中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這些文件內的個人資料免受意外的遺失，因而違反了第 4 原則。

45. 根據條例第 50(1)條，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現正違反或已經違反條例的規定，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46. 基於本署調查發現警務處違反規定，專員決定依據條例第 50 條向警務處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事宜及防止事故重演。專員指令警務處：

- (a) 建立機制以確認人員保留舊記事冊的原因；
- (b) 加強記事冊簽發員的職責(或另一位合適人員)，以跟進收回未經批簽的記事冊；
- (c) 制訂檢查事項的清單供總督察每月檢查記事冊收發登記冊及記事冊外借登記冊；
- (d) 設立機制以確定人員在執勤完畢後，交還其發出的定額罰款單到行動基地，須由上司妥善檢查及確認數目後，才把定額罰款單送往警署再作處理；及

- (e) 建立有效的系統(例如電腦系統)，以便某人員要求領取新的記事冊時，或其上司要檢查記事冊時，提供報告及適時的提示，以確認該人員保留舊記事冊的最新情況。

47. 所有 11 宗事故（事故 11 除外）涉及有關警務人員的疏忽或大意。專員接納這些人為錯誤是未必能完全杜絕。鑑於第 4 原則對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並不是絕對性，而資料使用者的責任是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專員認為這些事故中的個別警務人員的不當處理並不足構成警務處違反第 4 原則的規定。不過，考慮到所涉個人資料的性質非常敏感及這些事故經常發生，警務處必須正視事件。

進一步建議

48. 在此，專員明白警務處其實是重視資料外洩事故的。根據保安局局長於 2012 年 11 月 21 日就一名立法會議員提問而提供的書面回覆，警務處的「資訊保安工作小組」（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領導，成員包括警隊行動、刑事保安、管理、訓練、資訊系統、公共關係等管理層的代表）已在檢討有關政策、程序和指引，並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其系統及程序維持在最高資訊保安水平。

49. 鑑於上述第 41 段觀察所得，專員建議警務處的工作小組全面檢討用以盛載或運送警方文件（不論是否含有個人資料）的器材及制服，以防止文件受未經准許的查閱或意外的遺失。

50. 此外，正如上述第 43 段指出，警務處人員顯然是對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欠缺意識和忽視其重要性，專員提議警務處應加強其培訓、獎勵及紀律處分的項目，以促進警務人員遵從處方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專員亦強烈建議，在警務處內建立尊重私隱及確保資料安全的文化，藉以推動人員付諸實踐。

總結

51. 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採取合理的保安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免遭遺失、未經授權的查閱、毀壞、使用、修改或披露。個人資料一旦遭誤用，不論是意外地遺失，洩漏，或被人蓄意盜取，都可能造成相當嚴重的損害。

52. 機構有必要在這方面注意個人資料的保障，並視之為企業管治責任之一。機構應該制訂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促進良好的私隱及個人資料保障常規；施以適當的監督，確保這些資料保安規條獲貫徹執行。本調查發現警務處在資料保安程序和監督方面的缺失，令人遺憾，有關個案可謂是反面教材，值得作為資料使用者的機構引以為誡。

53. 無可否認，即使是完備的私隱政策和嚴格的保安措施，都有可能因為個別員工的鹵莽或粗心大意而拖跨。機構應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內部培訓和提高保障私隱的意識，這是至為重要。建立尊重私隱的機構文化，是推動整個機構致力實踐的重要前提。

事故 1：記事冊簽發／提取日期及截至遺失日期的逾期日數

	記事冊簽發日期／提取日期	截至遺失日期 (30/10/2012) 的逾期日數	記事冊收發登記冊記錄 不交還舊記事冊（或從 保管員提取舊記事冊） 的理由
1	23/4/2007	5 年 6 個月 7 日	上級人員沒有簽署
2	7/6/2007	5 年 4 個月 23 日	報案號碼
3	18/8/2007	5 年 2 個月 12 日	- 同上 -
4	26/10/2007	5 年 4 日	- 同上 -
5	8/1/2008	4 年 9 個月 22 日	- 同上 -
6	6/3/2008	4 年 7 個月 24 日	- 同上 -
7	17/4/2008	4 年 6 個月 13 日	- 同上 -
8	14/7/2008	4 年 3 個月 16 日	- 同上 -
9	30/10/2008	4 年	- 同上 -
10	1/4/2009	3 年 6 個月 29 日	- 同上 -
11	14/7/2009	3 年 3 個月 16 日	- 同上 -
12	18/10/2009	3 年 12 日	- 同上 -
13	31/1/2010	2 年 9 個月	空白
14	21/4/2010	2 年 6 個月 9 日	沒有簽署，報案號碼
15	4/8/2010	2 年 2 個月 26 日	報案號碼
16	29/10/2010	2 年 1 日	- 同上 -
17*	9/1/2012	9 個月 21 日	- 同上 -

* 第 17 本記事冊曾被交還，其後於 2012 年 1 月 9 日從保管員提取。